

关于公司董事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18日公司董事徐立新、荣学堂、桂晓斌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母公司新力金融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安徽证监局对徐立新（时任新力金融董事长）、荣学堂（时任新力金融董事、总经理）、桂晓斌（时任新力金融董秘兼财务总监）给予警告，并各处以30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